

# 财政部：发行首批特别国债5000亿元

## 支持国有大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财政部网站3月31日消息，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2025年，财政部将发行首批特别国债5000亿元，积极支持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储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此次资本补充工作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推进。

财政部同日公布的2025年第二季度国债发行有关安排显示，2025年中央金融

机构注资特别国债共4只，其中2只5年期、2只7年期。在发行时间上，将于4月发行1只，5月发行2只，6月发行1只，其中最早发行的一只将于4月24日招标。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日前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合计募集金额不超过5200亿元（含本数），其中财政部拟认购5000亿元。

财政部表示，当前，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经营发展稳健，资产质量稳定，拨备计

提充足，主要监管指标均处于“健康区间”。通过发行特别国债支持相关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银行的稳健经营能力，促进银行高质量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和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有利于银行更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为国民经济行稳致远提供有力支撑。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认为，资本补充将直接增强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若按照8倍乘数效应进行计算，5000亿

元注资约可撬动4万亿元信贷增量，有助于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资本实力提升后，银行风险抵御能力显著增强，既能够为化解房地产风险、地方平台转型提供安全垫，也有助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业内人士注意到，财政部公告中用到了“首批”特别国债的字眼。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此前表示，经研究，国家计划对六家大型商业银行增加核心一级资本，将按照“统筹推进、分期分批、一行一策”的思路，有序实施。

# 四家国有大行召开定增投资者说明会

## 回应溢价发行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 本报记者 吴杨 石诗语

3月31日，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召开2025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定向增发投资者说明会。会上，各家银行管理层主要成员对溢价发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话题予以回应。

上述四家国有大行日前齐发公告，宣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合计募集资金不超过52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 溢价定增传递积极信号

此次四家国有大行的定增方案均采用溢价发行策略。以3月28日收盘价为基准，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的定增价格分别溢价10%、8.8%、18.34%和21.54%。

交通银行董事会秘书何兆斌表示，定价主要基于三个方面的综合考虑。“一是体现大股东对交行长期发展的信心。此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将成为交行的控股股东，在定价上，我们考虑了控股股东溢价的因素，体现了大股东对交行经营实力和发展潜力的高度认可，有

利于增强其他股东对交行长期发展的信心。”何兆斌说。

“二是兼顾中小投资者利益。此次发行定价远高于当前股价，在有效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原有股东权益的稀释，充分考虑了二级市场中小股东的利益。”何兆斌表示，三是符合市场化原则。目前银行股在二级市场的股价长期偏低，这个价格是市场各方接受的公允价格。

邮储银行是此次四家国有大行中溢价率最高的银行。对此，邮储银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杜春野表示，目前国有大行A股估值水平普遍高于日股，在A股市场溢价发行，能够最大限度保护银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资本市场注入强大信心，有助于银行业估值的进一步修复。

### 多措并举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当前，市场普遍关注此次注资是否会摊薄每股净资产、如何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话题。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短期内可能对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摊薄效应，但影响较

小。”建设银行首席财务官生柳荣表示，一方面，该行在确定发行价格时，已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适当溢价，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另一方面，此次发行后，该行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确保在市场环境变化、资产质量管控及非预期事件冲击中保持合理安全边际，更好发挥国有大行作为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的作用，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生柳荣认为，长期来看，增资对建设银行经营发展的影响是积极、正面的。增资将提升该行风险抵御能力，夯实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银行稳健发展，提升股东回报。

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卓成文表示，中国银行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充分保护该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卓成文表示，中国银行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一是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推动战略转型发展，优化全球化综合化服务能力；三是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四是筑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资本消耗；五是落实市值管理机制，重视投资

者回报。

### 巩固提升银行稳健经营能力

四家国有大行均在日前发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表示，此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以2024年末数据静态看，本次募集资金将提升我行各级资本充足率0.48个百分点；带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总资本净额的比例提升0.63个百分点，资本结构更为坚实。”生柳荣表示。

截至2024年末，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48%、12.2%、10.24%、9.56%，与2023年末相比均呈上升态势。

杜春野表示，此次注资旨在助力国有大行“强肌健体”，充分体现了未雨绸缪的政策思路，“这一工作安排着眼于中长期发展，能够进一步巩固提升银行的稳健经营能力，促进银行高质量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和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有利于国有大行实现资本结构优化、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能力提升、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支撑强化等目标。”



## 中国政府向缅甸提供的首批紧急人道主义地震救灾援助物资启运

3月31日，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中国政府向缅甸提供的首批紧急人道主义地震救灾援助物资准备装货。

当日，中国政府向缅甸提供的首批紧急人道主义地震救灾援助物资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启运。

应缅甸政府请求，中国政府决定向缅甸提供1亿元人民币紧急人道主义地震救灾援助。记者从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了解到，首批援助物资主要包括1200顶帐篷、8000条毛毯和4万余个急救包，以包机方式运往仰光。中方还将向缅方提供饮用水、方便食品等急需物资，正在抓紧组货，将于近日陆续运抵灾区。

新华社图文

# 制造业PMI连续两月上升 经济总体保持扩张

● 本报记者 连润

国家统计局3月31日发布数据显示，3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分别为50.5%、50.8%和51.4%，比上月上升0.3个、0.4个和0.3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表示，3月份，春节因素影响逐步消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加快，三大指数均在扩张区间继续上行，我国经济总体保持扩张。

### 3月份制造业PMI升至50.5%

3月份，制造业PMI升至50.5%，为连续第二个月上升，表明制造业景气水平继续回升。

“3月份制造业PMI在荣枯线上继续小幅回升，表明经济回升苗头更为明显。”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说。

从分项指数看，产需两端扩张加快。3月份，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52.6%

和51.8%，比上月上升0.1个和0.7个百分点，扩张有所加快。“受制造业产需回升等因素带动，企业采购意愿较强，采购量指数为51.8%，连续两个月保持扩张。”赵庆河说。

中小型企业PMI均有改善。3月份，大型企业PMI为51.2%，比上月下降1.3个百分点，仍高于临界点。中、小型企业PMI分别为49.9%和49.6%，比上月上升0.7个和3.3个百分点，中、小型企业景气水平不同程度回升。其中，中、小型企业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50.8%和49.8%，均较上月明显改善。

三大重点行业PMI稳中有升。3月份，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和消费品行业PMI分别为52.0%、52.3%和50.0%，比上月上升1.2个、1.4个和0.1个百分点，景气水平连续两个月回升。

市场预期基本稳定。3月份，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3.8%，比上月下降0.7个百分点，持续位于扩张区间。赵庆河表示，制造业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总体保持乐观。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认为，分项指数变化显示，制造业稳定向好运行，供需两

端协同增长，新动能较快上升，大型企业保持上升势头，中小企业回稳运行。展望二季度，制造业将继续稳定向好运行，取得规模和质量的同步提升，企业对后市预期也较为乐观。

“要持续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特别要显著加强政府公共产品投资在扩大内需中的关键作用，坚持不懈地尽快改变需求收缩趋势。”张立群说。

### 非制造业扩张步伐加快

3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8%，比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显示非制造业扩张步伐有所加快。

服务业景气水平回升。3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3%，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服务业市场活跃度总体有所提升。从行业看，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加快，水上运输、航空运输、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随着春节效应逐步消退，与居民消费相

关的餐饮、生态保护及公共设施管理、文化体育娱乐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有所回落。

从市场预期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7.5%，比上月上升0.6个百分点，位于较高景气区间，多数服务业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预期继续向好。

建筑业施工进度加快。赵庆河表示，受气候转暖，各地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等因素影响，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继续回升，为53.4%，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从市场预期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5.3%，升至较高景气区间，建筑业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信心有所增强。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何辉认为，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连续两个月上升，一季度持续在50%以上，显示非制造业经营活动保持扩张，企业对未来市场预期更为乐观。

“总体来看，非制造业持续扩张，投资和消费相关活动继续向好发展。”何辉说，二季度非制造业将继续呈现投资持续发力、消费逐步回暖和新动能保持活跃并存的多元化增长格局。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3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有关情况。多部门负责人表示，将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开展涉企收费政策措施评估审核。此外，还将出台2025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规范管理工作，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监督检查，确保降负政策红利扎实落实到经营主体。

### 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为进一步有效规范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行为，《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司长牛育斌表示，《指导意见》要求各部门、各省份都要建立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实现目录清单全覆盖，凡是清单之外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为涉企收费行为划定了明确的边界。“这将有力遏制一些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等违规收费行为，督促收费主体严格依法依规收费，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秩序。”牛育斌表示。

为把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落实好，牛育斌介绍，将全面梳理收费项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全面梳理和清理本地区、本领域涉企收费项目，确保每一个收费项目都有依据。同时，将加强监督检查，对各地区、各部门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也鼓励社会各界对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于未按要求编制清单、清单内容不完整或不准确、未及时更新清单以及清单之外违规收费等行为，将同有关部门采取约谈提醒、限期整改、公开曝光、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等必要的监管措施予以惩戒。

开展涉企收费政策措施评估审核是把好涉企收费“第一道关”的重要举措，是从源头防止违法乱收费问题产生的重要手段。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副局长韩利介绍，市场监管总局目前正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审查的范围、标准、规则、程序等，下一步拟从存量政策清理和增量政策审查两个方面，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面，韩利介绍，市场监管总局将围绕企业反映强烈的乱收费问题，部署市场监管系统开展集中整治。今年，将聚焦部分政府部门和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等领域，重点查处自立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转嫁费用等问题。强化对货运领域陆路、海运口岸收费抽查检查。开展水电气暖领域价格收费整治“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规范到位。

### 将出台实施方案细化实化工作举措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副局长王文远表示，工信部将同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要求，出台2025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作为重要内容，细化实化有关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在涉企保证金方面，王文远介绍，将同财政部等部门进一步做好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规范管理工作。每年动态调整目录清单内容，推动相关部门减轻企业保证金负担，扩大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范围。同时，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强化对涉企保证金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问责，通报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

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郭垂平表示，财政部将按照《指导意见》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持续落实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等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减轻相关领域经营主体负担。同时，结合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等，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监督检查，确保降费减负政策红利扎实落到经营主体，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中办国办作出部署

（上接A01版）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设定对信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退出的条件、程序。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先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调任聘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在房地产市场、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能源领域长期合同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

在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方面，《意见》提出，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企业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约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等信用监管。